

觀護人室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觀護人室	1	106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附條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皆因法律常識不足，導致觸法而不自知，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無	99,000	一、核准金額：99,000元 1. 講師鐘點費：96,000元(1600元x60小時；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2	106年度緩起訴統辦說明會暨法治教育計畫(順股)	為有效簡化並紓解緩起訴新收案件之數量與流程，確保執行效率之提升，針對須完成1場次法治教育之緩起訴被告，統辦說明會法治教育，希能經加強渠等法律之認知，引導具備正確法律觀念，避免再犯，以減少社會犯罪成本負擔。	無	38,200	一、核准金額：38,200元 1. 講師鐘點費：35,200元(1600元x22小時；外聘講師1600元/時、內聘講師800元/時) 2.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3	106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順股)	於社區處遇中的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者，協助並引導渠等瞭解如何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及如何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復歸社會	無	21,000	一、核准金額：21,000元 1. 講師鐘點費19,200元(1600元x2小時x6次) 2. 雜支：1,800元(300元x6場)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觀護人室	4	106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乙股)	1. 團體諮商：以團體諮商模式，由團體領導者規劃與設計有助於受保護管束人與其家屬自我成長及增進其家庭關係之團體內容。 2. 五大節公益關懷活動：預定分別於106年的春節、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公益關懷活動，使其感受柔性司法保護之精神，並有助增進其家庭關係。	無	128,904	一、核准金額：128,904元 1. 團體諮商：28,112元 (1) 講師費：26,112元(1,632元(含二代健保)×2時×8次×1人) (2) 行政雜支：2,000元(250元×8次) 2. 三大節(春節父親母親節)公益關懷：100,792元 (1) 講師費：9,792元(1,632元(含二代健保)×2時×3次) (2) 活動費：60,000元(20,000元×3次) (3) 慰問金-春節：28,000元(2,000元×14股) (4) 行政雜支：3,000元(1,000元×3次) 二、三大節(春節父親母親節)公益關懷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5	106年觀護工作個別心理服務執行計畫(乙股)	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擬結合轄區內、外之醫療或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個別心理服務之方式，增進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提升個人之自我因應技巧及重新學習正確社會行為。	無	277,176	一、核准金額：277,176元 1. 心理服務費：274,176元【1632元(含二代健保)×168人】；每案以12次為上限 2. 行政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6	106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義股)	輔導案主如何與配偶或家人和諧共居，教予理性溝通技巧	無	54,408	一、核准金額：54,408元 1. 講師費：39,168元【1,600元×2時×12月×1.02】 2. 紀錄費：12,240元(500元×2時×1.02)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7	106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莊股)	藉由團體動力及專業醫學團隊，協助酒癮者了解自我成癮心理，導正飲酒迷思，邁向健康生活	宇智心理治療所	54,408	一、核准金額：54,408元 1. 團體帶領費：39,168元(1,600元×2時×12次)+(1,600元×2時×12次×2%) 2. 團體觀察紀錄：12,240元(500元×2時×12次)+(500元×2時×12次×2%)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觀護人室	8	家暴案件先行介入轉向計劃(莊股)	本署召集相關專業平台會議後，委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諮商輔導師等入所對個案進行評估、投藥、個別諮商	無	44,000	一、核准金額：44,000元 1. 醫師評估與初步面談費用：20,000元(2,000元x10案) 2. 投藥費：5,000元(1,000元x5案) 3. 諮商輔導面談費用：16,000元(800元x20小時) 4.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9	修復式司法方案(莊股)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對話之機會，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藉此除改善家庭關係外，亦達到和諧社區(群)之關係	旭立基金會、更保、榮觀、高雄監獄、高雄看守所及高雄女子監獄等	342,800	一、核准金額：342,800元 (1)外聘督導費：38,400元(1600元*24小時)。 (2)宣導說明會講師費：19,200元(1600元*12小時)。 (3)交通住宿費：40,000元。 (4)個案初談費：20,000元(1,000元*10案*2人) (5)促進會談費：160,000元(1600元*100小時) (6)電話諮詢事務費：20,000元(200元*100次) (7)追蹤關懷訪談費：4,000元(200元*20次) (8)諮商費：32,000元(1600元*20小時) (9)執行案件印刷費：1,000元(100元x10案) (10)成果冊：1,600元(160元x10份) (11)團體督導講義費：3,600元(50元x12月x6人) (12)雜支3,000元 二、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	10	「佛光山宗教教誨」團體輔導活動計劃(禮股)	結合佛光山小港講堂，由講堂當家妙賢法師主持，配合觀護人帶領，藉由「佛法」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期能降低再犯之可能，達到觀護之目的。	佛光山	48,400	一、核准金額：48,400元 1. 講師鐘點費：38,400元(1,600元x24時) 2. 書籍、文具及印刷費：7,000元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觀護人室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觀護人室	11	106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速股)	一、一級預防宣導：上、下半年各據點各辦理1場(一年共計24場)主題性法律宣導活動。 二、配合本室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5大節辦理公益關懷活動。	無	17,800	一、核准金額：17,800元 1. 講師費：12,800元(1,600元/時x4據點x2場) 2. 紅布條：2,000元(1000元x2條) 3.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總計			申請106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1,126,096	